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0509破158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安心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胡超，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4日，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博公司）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该和解协议载明：1. 截至2025年2月20日，灏博公司名下仅有银行存款6040元；2. 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债权金额为1429539.08元；3. 灏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昌炎自愿加入灏博公司债务，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均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60%，上述款项合计1004181.23元，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80149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280371.58元、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330122.08元、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尾款，暂计313538.57元。全体债权人均同意《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灏博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和解协议获得通过。故请求裁定认可《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实现对债权人公平清偿，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应予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荣胜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

附：苏州市灏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方案

一、和解资金

（一）资金来源

灏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昌炎自愿加入灏博公司债务，愿意通过自身或关联方无条件清偿灏博公司负债，且无需灏博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资金金额

共计 1,004,181.23 元，该和解资金的计算暂以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灏博公司总计负债为基数，后续新发生的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代灏博公司据实结算；清偿后仍有剩余部分，作为实际控制人应付最后一期偿债资金的补足。

（三）资金支付方式

和解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支付至灏博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

二、债权清偿方案

（一）清偿债务的比例

1. 破产费用

100%清偿。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具体情况及计算标准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暂估共计 127,425.43 元，具体以最终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2. 职工债权

100%清偿。本案职工债权人共 1 家，债权金额 28,630.89 元。

3. 社保债权

100%清偿。本案社保债权人共 1 家，债权金额 18,950 元。

4. 普通债权

按照 60%的比例清偿。本案普通债权人共 4 家（包括职工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部分），债权金额总计 1,381,958.19 元，债权清偿金额总计 829,174.91 元。

（二）清偿债务的期限

本案债务的清偿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分为：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0,149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80,371.58 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30,122.08 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尾款，暂计 313,538.57 元。

（三）清偿债务的顺位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本案债务清偿顺位为：1. 破产费用；2. 职工债权；3. 社保债权；4. 普通破产债权。

2.和解资金由管理人收取并分配。由于债务清偿分四个周期，管理人将在每个周期末之日起三日内根据债务人实际支付金额按上述清偿比例、顺序分配和解资金，并通过微信向全体债权人公示。

三、和解方案的表决和效力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本和解协议草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

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和解协议草案即为通过。

2.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且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对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3.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